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聞振容

相 對 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之裁定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「民國113年8月31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444號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444號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法 官 張詠晶

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